

5/17 國眾修

訂：國、政、修

修正動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p>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個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應即失效。</p> <p>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1/21

5/17

2, 15, 1522, 1524, 17, 22, 23, 25, 26, 28, 2823, 2824, 29, 2921, 2922, 30, 3021, 31, 44, 第八條, 45, 46, 4621, 4622, 47, 48, 49, 50, 5021, 5022, 5023, 5024, 5025, 5026, 51, 52, 53, 5321, 5322, 5323, 第五條, 5921, 5922, 5923, 5924, 5925, 5926, 5927, 5928, 5929, 5323, 5324, 54, 56, 5621, 5622, 57, 5721, 58, 59, 7421, 第十條, 7422, 7423, 7424, 7425, 7426, 7521, 7522,

<p>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接受即時詢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立法委員提出第一項書面問題時，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之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進行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p>
<p>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p>

<p>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p>	<p>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p> <p>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官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監察院依法辦理。</p> <p>政府官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處罰。</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而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進行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31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前兩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聽證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七日前，擬具審查報告。</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p> <p>秘書長應將前項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p> <p>立法院各黨團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第一項所定事項及其適任性相關之問題，並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出相關資料。</p> <p>前項之答復及資料提出，應予被提名人七日以上之準備時間。</p> <p>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踐行第三十條所定審查與詢問程序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證言、表達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p> <p>委員會就前項之公聽會，得請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被提名人說明完畢後，受邀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就說明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由被提名人綜合答復。</p> <p>公聽會之證言、意見與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時應予參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條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p> <p>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p> <p>第三十條之一 前條所訂之答詢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席或出席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提名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經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八章 聽證調查權之行使</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u>調查委員會</u>，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u>調查專案小組</u>，對<u>相關議案或職權有重大關聯事項</u>行使<u>調查權及調閱權</u>。</p> <p>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u>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u></p>	
<p>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p> <p>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立即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自動解散。</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p> <p>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p> <p>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事項、目的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p> <p>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p> <p>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公私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檔案。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作證，但應於指定日之前五日，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p> <p>前項詢問應有調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在場；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倘相關資料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p> <p>被調閱資料之機關、部隊、公私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p>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調閱文件或詢問時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之。</p> <p><u>調查專案小組</u>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u>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p>	
<p>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影印、攝影、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條之一 <u>調查委員會</u>或<u>調查專案小組</u>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對證人加以詢問。</p> <p>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p> <p>詢問前，應令其宣誓，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p> <p>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p> <p>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檔案。</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條之三 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於應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條之四 聽證調閱委員會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得就與會議主題有關之事項，對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提出問題要求答復。 前項提問時間，由聽證調閱委員會之主席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人依出席委員之人數，公平分配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條之五 應邀到會備詢之政府機關代表或公務人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者，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答復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前項以外之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者，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答復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條之六 應邀到會備詢之政府機關代表或公務人員，違反五十條之三規定，於具結後答復不實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舉或彈劾。</p> <p>前項以外之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違反五十條之三規定，於具結後答復不實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二條 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p> <p>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p>

<p>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議或審判，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p>	<p>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u>相關</u>條文之規定。</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u>有</u>關條文之規定。</p>
<p>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u>專業人員、顧問</u>、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u>顧問、專業人員</u>、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舉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p> <p>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九條之三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官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員在場協助。</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p> <p>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而屬行政特權決定不公開之國家機密事項。</p> <p>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p> <p>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拒絕證言之事項。</p> <p>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p> <p>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出席聽證會程序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處罰。</p>	
<p>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聽證會應以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會議主題。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四、聽證會之程序。五、作證或鑑定事項。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七、證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八、對違反作證或鑑定義務得為之處置。九、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或遵行事項。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家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p>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及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p>

<p>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p> <p>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詢問、詰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p> <p>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p>	<p>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p> <p>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p> <p>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p>
<p>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p> <p>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p> <p>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p> <p>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出席。</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社會上有關係人</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之。</p>	
<p>第五十六條之二 出席人員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p> <p>一、涉及行政特權事項或經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決定不公開之事項。</p> <p>二、逾越公聽會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p> <p>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p> <p>四、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受其他法律保護之祕密事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有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p> <p>前項公聽會記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公聽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p> <p>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公聽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p>	
<p>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至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係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之，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p>
<p>第十二章之一 藐視國會之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七十四條之二 藐視國會，指依法應到立法院備詢或列席說明之政府官員，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而無故缺席者；或明顯意圖以實問虛答、避重就輕逃避監督，或其他任何方式阻撓、藐視或不尊重院會或委員會程序之行為。</p>	<p>(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次遞延</p>
<p>第七十四條之三 立法院或其委員會認為存在藐視國會行為時，應先通知相關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並提供合理期限讓其改正或配合。 若指定期限內未能改正或配合，相關委員會可向</p>	<p>(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次遞延</p>

<p>全院提出藐視國會認定之提案。 提案經全體立法委員投票表決通過後，依本法後續條文處理。</p>	
<p>第七十四條之四 對於被認定藐視國會的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可限制其參與立法院未來相關程序、活動，如有必要，亦得準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 係次遞延</p>
<p>第七十四條之五 被認定藐視國會的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有權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法院審查立法院的認定及處罰是否合法、適當。</p>	<p>(保留，送院會處理) 係次遞延</p>
<p>第七十四條之六 基於專業保密義務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能提供相關證據或作證的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可申請豁免。 豁免申請應提交相關證明資料，由立法院審查決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 係次遞延</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答覆詢問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者，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為下列處置： 一、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者，處一年</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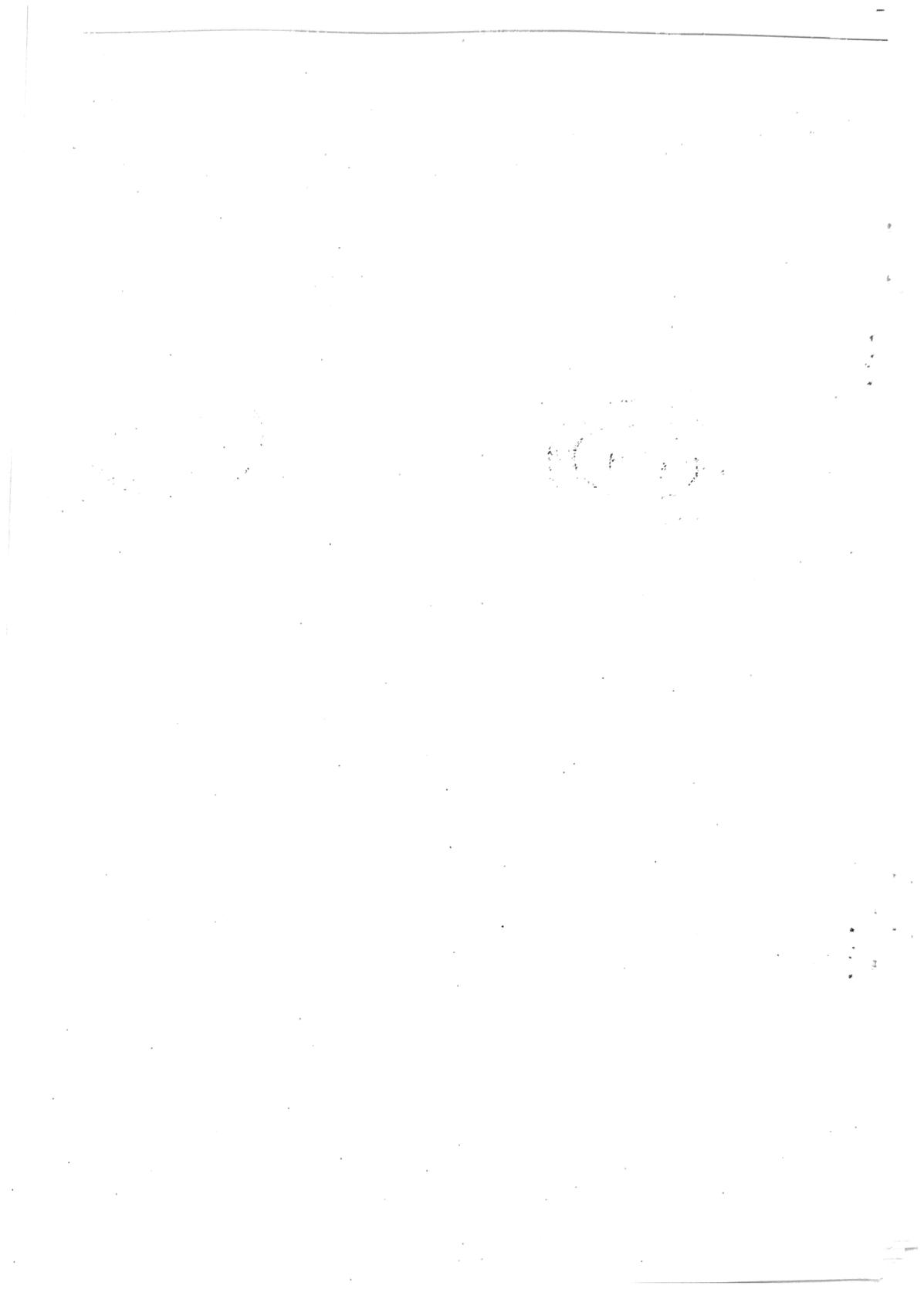


傅崐真

洪子碩 林思敏

黃國昌
吳君瑜
黃珊珊

21



第 1 : 國 修 9 15-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之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真



張亞楨
林思敏

5/19